

右中环审表〔2026〕2号

**关于《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市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
（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格日哈达嘎查、巴彦扎拉嘎嘎查、铁日很哈达嘎查、额布根乌拉嘎查附近，风场 1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38.60 秒，46 度 2 分 44.584

秒,风场2地理坐标120度8分58.081秒,45度55分56.330秒。本项目总投资3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0.5%。永久占地5.78公顷、临时占地13.97公顷。

本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100MW,风场1和风场2共计10台风电机组及其配套箱式变压器、相关道路工程以及风场2范围内的集电线路,风电场接入一期工程已建的220kV升压变电站。风场1范围内的集电线路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本次评价不包括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本项目已取得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兴发改新能字〔2025〕507号)。《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植被恢复,确保恢复植被成活率,降低水土流失。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和检修道路扬尘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的

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2026年4月3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6年4月3日